

穿山越岭通富路

阳信高速开通月余,沿线乡镇驶入发展“快车道”

茂名晚报记者 李光耀

立春刚过,粤西山区已透出早春气息。全长约80公里的阳信高速(茂名段)如一条银色绸带,蜿蜒盘绕在群山之间。自去年12月28日通车至今,这条开通近两月的高速,已悄然成为沿线乡镇驶入发展“快车道”的重要引擎。

农产“鲜”达,村民笑开颜

清晨,信宜市镇隆镇一个芋头基地已是一片忙碌。村民何生正将刚挖出的芋头仔细装箱,搬上等在村口的小货车,这些芋头将运往大湾区出售。“以前运去深圳要四个多小时,现在从田头到镇隆收费站只要15分钟,中午就能送到深圳市场,又快又省!”他笑得合不拢嘴。运输时间缩短近半,叠加当前免费通行政策,芋头的利润空间明显增加。

谈到高速带来的变化时,平山镇“岭南果苗第一村”畔水塘村村部在电话中,连用三个“好大”向记者感叹:“以前送果苗到珠三角要五个小时,现在三小时就到,很多外地老板也愿意直接开车进村选苗了!”

深镇镇也因高速贯通热闹起来。前来考察的投资团队络绎不绝,仙人洞景区的游客明显增多。当地30多家民宿、约500张床位,周末时常爆满。砵仔鱼、走地鸡成为游客必尝的乡土美味。村民们自豪地说,已融入湾区三小时生活圈,热情向外发出邀请:欢迎来仙人洞,体验高速时代的慢生活。

古丁镇的高山红薯、本地土鸡,大坡镇的时令蔬菜……沿线农产品正搭乘“高速快车”,新鲜抵达湾区餐桌,运输时间与成本双双降低。

游客“涌”入,山里景成热门打卡地

在北界西出口处的白坟企村,就在公路边有微型休闲点,带孙子散步的林叔指着前方说:“高速开通后,从金垌方向过来的车明显多了。”记者看到,每个红绿灯周期,都有车辆从高速连接线驶向金垌方向。

不远处的天马山景区停车场,停满了来自中山、珠海、东莞等地的小车。中山游客周先生感慨:“以前总觉得来粤西山区很远,现在两个多小时就到了,周末来爬爬山、吸吸氧,轻松多了。”

记者在阳信高速东往西侧的高州北服务区看到,服务区内车位几近饱和。本地特产展销区人气高涨,不少游客正选购茂名特产作为伴手礼。

乡镇“活”了,新机遇悄然生长

北界西出口向北界方向处,一家农家小菜馆的饭馆刚开业不久,这是应高速开通开张的。老板笑盈盈地说:“不少下高速的游客专程来吃饭,周末基本坐满。”在大潮出口附近,类似的“美食铺”也已开张,既方便过往旅客,也为本地村民提供家门口的就业机会。

水口镇一家农业公司负责人告诉记者:“高速通车后,物流成本降了两成左右,到深圳的时间缩短一半,订单响应速度明显加快。”

车流“增”势明显,交通脉络加速激活

记者从阳信高速管理中心获悉,阳信高速茂名段79.758公里,自开通以来日均平均断面车流量1.17万辆;2月7日以来路面车流量明显增多,日均平均断面车流量3.33万辆。茂名段有大坡站、古丁站、平山-深镇站、大潮站、镇隆站、北界东站和北界西站等7座收费站,7座收费站上下高速车辆约1197辆/天(开通至2月8日)。越近春节,车流越大。近日,记者已多次在镇隆至荷村互通段,水口南至大潮段,大坡至古丁段看到过交通缓慢的现象。

一位资深交通人士分析,阳信高速半年免费通行政策“培育期”效果初显,当前车流量已超预期。他评价道:“这条路不仅是交通线,更是粤西山区融入大湾区、对接北部湾的开放之路。”

行驶在阳信高速上,两侧青山如屏,崭新的道路向前延伸。开通近两



高州北服务区



隧道内车流。

月,这只是一个开始。随着“融湾入圈”步伐不断加快,这片充满潜力的粤西土地,正沿着这条通途,驶向更辽阔的远方。

千里归乡路,平安是幸福。茂名晚

报提醒您:春节自驾回家过年、外出旅行,请合理安排行程,切勿疲劳驾驶,提前检查车况,保持良好状态——平安风顺,福气自来。



公司注销,债务就能“一笔勾销”吗?

法院:股东未实缴出资,即便公司注销仍需担责

茂名晚报 记者冯小飞 通讯员邱少梅 梁晓云 在商业往来中,部分经营者误以为一旦公司注销,其遗留的债务便可随之消失。然而,法律为公司债权人提供了明确的保护路径。近日,电白法院审结的一起买卖合同纠纷案件,清晰地揭示了公司注销后,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为市场主体依法退出敲响警钟。

案情回顾:

公司注销人去楼空,债权人讨债无门

2022年11月,原告A服装有限公司与B服饰有限公司签订《生产委托合同》,约定由A公司为B公司生产服装,合同总金额20余万元。合同签订后,B公司法定代表人郑某仅支付了部分定金。货物交付后,经双方对账,确认B公司仍欠货款14.7万余元。此后,A公司多次催讨未果。

直至诉至法院,A公司方才得知,B服饰有限公司已于2023年6月25日经核准注销。该公司股东为邓某(持股60%)和郑某(持股40%),郑某同时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理及执行董事。债务尚未清偿,公司主体却已消失,债权人该如何维权?

法院裁判:

股东未出资,须在未缴付范围内担责

电白法院经审理认为,A公司与B公司之间的买卖合同关系合法有效,B公司拖欠货款事实清楚,证据充分,其行为已构成违约。本案的核心争议在于,公司注销后,其债务应由谁承担。

法院指出,B公司注销后,其法人资格终止,无法再作为责任主体。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等相关法律规定,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股东,在其未出资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本案中,被告郑某作为B公司的股东及法定代表人,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已履行出资义务,亦无证据证明B公司尚有财产可供清偿债务。因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郑某应在其未履行出资义务的范围内,向原告A服装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货款147227元及相应的逾期付款利息。一审判决后,双方当事人法定期限内均未提出上诉,该判决已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说法:

简易注销非“债务免责牌”,股东责任不因公司消亡而豁免

公司简易注销程序是优化营商环境的便利化措施,但绝非股东逃避债务的“保护伞”。法律明确规定,公司解散必须依法进行清算,处理完毕全部债权债务后,方可申请注销登记。若公司未经清算即办理注销,导致公司无法清算,债权人有权要求股东等责任主体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本案中,郑某作为股东,未能证明其已实缴出资,因此在公司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时,其必须在未出资的限额内承担个人付款责任。这警示所有公司经营者:公司的有限责任是建立在股东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基础之上的。试图通过注销公司来逃避债务,不仅无法得逞,反而可能使股东面临直接的个人财产追索风险。

法官提醒:市场主体在申请注销公司时,务必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完成合法的清算程序,透明、妥善地解决所有债务。同时,债权人也应增强风险意识,及时关注交易对手的经营状态与信用变化,一旦发现异常,应及时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合法权益。